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银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报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4日
赎回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4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9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开放首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17个封闭期为**2026年3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本基金第17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18日的20个工作日**。自**2026年9月19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8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删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定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月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月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

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 $\frac{\text{转出金额}-\text{基金赎回费}}{\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 $\frac{\text{转出金额}-\text{基金赎回费}}{\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红、李沐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通华财信(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安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深圳弘毅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四川勤康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姓名	被担保人在集团内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7134028439
法人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7758029111
法人	云南康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12258893894W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名称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总额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总额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87,465.63	194,248.34	93,131.79	514,294.31	7,667.28	274,223.51	166,738.97	107,484.53	557,427.90	1,336.84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26,546.32	19,594.19	6,952.14	40,936.61	49.57	19,561.78	12,659.21	6,902.57	45,877.63	-174.80
四川勤康康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075.13	15,834.90	7,240.24	32,133.84	167.42	23,575.04	16,302.22	7,072.82	32,309.10	378.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债务人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	招商银行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三)至0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cn进行提问;或在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一)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兼总经理凌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恒先生;独立董事曹文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二)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三)至0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通过公司邮箱ir@b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波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授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属于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7,450.00万元	61,806.24万元	是	否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950.00万元	4,040.11万元	是	否
四川勤康康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万元	2,904.4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万元)	169,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逾期(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18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分别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连锁药房、之佳便利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连锁药房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450.00万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为之佳便利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年8月1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康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欧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8月20日起,中欧财富开始代理销售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13),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为1元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wzcfund.com	400-700-970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鸿鼎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络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销售人。鸿鼎技术发行价格为61.36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相关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准配售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550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新技术	1271	77988.56
010022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新技术	1017	62403.12
010955	天弘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新技术	963	59068.68
012084	天弘中证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新技术	1271	77988.56
159549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新技术	1271	77988.5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159603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新技术	1271	77988.56
159770	天弘中证中国人工智能主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新技术	1271	77988.56
159829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新技术	1271	77988.56
159997	天弘中证中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新技术	1271	77988.56
517380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新技术	1271	77988.56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恢复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年费率计提。当0.06%的管理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的年管理费小于2日后(含)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资产净值,适当调低管理费,直至恢复为0.06%。2026年8月18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06%。”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